

广复决字 [2024] 10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肖某威，身份证号：362502xxxxxxxx1612，
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张大威
职务：局长，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投诉举报
函，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
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其投诉的
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

2、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举报是否
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

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和依据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
报材料，投诉举报湖北 xx 禽业有限公司销售的 xx 松花皮蛋，
挂号信单号为 XA24849656736，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

请人于4月7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及对举报是否立案。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原投诉举报函；3、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结果；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4月11日组织执法人员到湖北楚丹禽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二、核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腌制的皮蛋经武汉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产品。三、该公司生产的皮蛋为一般腌制品，不属于预包装食品。因此，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行政复议答复书；2、现场调查笔录；3、检验检测报告；4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5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湖北xx禽业有限公司销售的xx松花皮蛋皮蛋配料表中有食用碱，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处理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到湖北xx禽业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腌制的皮蛋经武汉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产品，并查明该公司生产的皮蛋为一般腌制品，不属于预包装食品。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的案涉投诉举报决定不予立案。但，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将该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证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投诉举报函；2、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结果；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被申请人现场调查笔录；5、被申请人检验检测报告；6、被申请人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本辖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行政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但是，被申请人没有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向本机关提交自己已经依法告知申请人该决定的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本机关视为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告知职责没有证据证明，应决定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履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履行告知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